**生态学院2022年暑假留校学生的管理细则**

1.暑假期间，无特殊原因不得随意离开丽水市，如确需离开，需由指导老师审批后报年级辅导员。

2.假期留校住宿的学生必须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要特别加强安全防范意识，贵重物品（如电脑）要妥善安放，自行负责保管。

3.留校住宿学生如需延长或缩短住宿时间，应提前向指导老师人提出申请，经后勤公司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同意后方可变更，并向学生临时宿管会学生干部报备，离校后在开学前不得返校。未经批准，擅自外宿，作违纪处理。

5.严格执行按时就寝熄灯制度。暑假期间须在22：30前返回寝室，自觉做到在24：00前熄灯就寝。未在规定时间返回寝室和熄灯就寝者，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，必要时取消住宿资格。

6.严禁在宿舍区使用违禁电器，严禁在宿舍区使用明火；学生不得私自调换寝室和留宿外客、异性。

7.留校住宿期间一旦发现违纪现象，立即取消住宿资格，并做出相应处分。

8.今年暑期留校期间，学校不再安排集中住宿，所有学生留在原寝室。留校住宿学生每天上午10点前和晚上22.30前需要在楼下阿姨处签到。

**9.根据今年暑期留校学生申请情况，现对生态学院留校学生作如下安排：**

①大三考研学生统一安排在3阶、4阶进行复习，每天早上8.30-9:00到4阶教室签到，未到者按旷课处理，三次未到者经判定将取消留校资格；大三考研学生十月报考成功后，将截图发至班级生活委员，由生活委员统一上交至宿管部，若发现留校不考研者，将会作出严肃处理。

②参加学科竞赛的学生留校期间，需每日给相对应的指导老师发一条信息，并每日在临时宿管对接人员创建的群里签到签退。

③留校期间（含周六周日），需要所有同学每天在自己临时宿管对接人员寝室签到（纸质）。晚上10点30分以后会安排检查人员随机抽查，若发现夜不归宿者立即取消其留校资格，将按照夜不归宿处理；未经申报擅自留校者，请立即离校，如无故拖延，将进行通报批评并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④无故缺席指导老师所安排的内容将按照正课旷课处理。

1. 如遇特殊情况，一定要第一时间与自己的指导老师联系。

生态学院学生科

2022年6月15日